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2〕31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省市县重点项目、 做好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省市县重点项目、做好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、 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，根据全县抓经济、促发展“三步走”工作思路要求，聚焦“上项目、开新局”，做大做优做实 2023 年项目盘子，加快明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，确保全县投资和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1.全县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5%以上，其中，省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，年度投资足额完成；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力争达到 90%以上。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75%以上。

2.全县 2023 年谋划项目数量、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规模，年度计划投资达到固定资产投资 1.5 倍以上，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 55%以上。

3.全县新建项目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等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65%以上，力争达到 80%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襄汾县推进 2022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、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领导小组。（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张海荣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崔俊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姚 毅 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，县政府办（外事金融股）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、县能源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教科局、县文旅局、陶寺遗址发展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崔俊岗同志兼任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2年省市县重点项目推进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3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强力推进2022年重点项目

1.全力推动项目开工。组织专人对接未开工重点项目，进一步强化开工前的要素保障，着力破解征地拆迁等难题，确保12月底，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100%；县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75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尽最大限度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对照“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目标任务表”，进一步加快已开复工项目投资进度，确保12月底，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93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谋深谋实2023年重点项目

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中部崛起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、山西“一群两区三圈”建设、省委“两个转型”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、能源产业“五个一体化”等国省重大战略，聚焦我市“双城”建设、“三大板块”、7大产业链、数智赋能等主攻方向，进一步谋深谋实明年项目盘子，尤其要发挥县直部门统筹协调作用，滚动储备一批跨区域跨部门的大项目好项目，打包打捆，确保谋划的项目既有量级、又有能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扎实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

抢抓岁末年初、今冬明春的关键时期，集中办理全县新建项目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等前期手续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1.情况摸底阶段（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6日）。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以2023年新建项目为基础，对本地区、

本部门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精准掌握手续办理层级、办理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报县项目推进中心。

2.集中办理阶段（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2月24日）。县项目推进中心将项目分门别类，需县级办理的手续，逐项目、逐手续分解至县直部门，明确办结时限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；需省市级办理的，县项目推进中心梳理汇总后分解至相关县直部门，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或报省市予以解决。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实行周报制度，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于每周五15时前将“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表”报县项目推进中心，做到每天有落实，每周有报告。

3.活动总结阶段（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）。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对专题活动开展情况、采取的主要措施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效、典型事例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工作报告，于2023年2月28日前，将活动总结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积极争取项目资金

根据国省政策，及时组织各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积极申报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项资金，同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项目建设，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根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2022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推进、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、项目谋划、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成员单位成立工作专班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(二)提升服务水平。审批部门要用好“领办、代办、专办、一网通办”“首席秘书官”等机制，主动服务项目单位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确保各类手续加快办理；各要素保障部门要按照《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要素资源。

(三)及时沟通对接。对于急需省市县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特别是重点项目推进、重大项目谋划、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，要第一时间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专班会议研究后，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。

(四)强化工作考核。对于重点项目推进、项目谋划、前期手续办理成效显著的乡镇和部门，将视情况作为年终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；对于工作过程中，弄虚作假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要进行通报。

(五)做好舆论宣传。宣传新闻部门要把此次活动作为近期项目宣传工作的重点和热点，加大对具体工作中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先进人物、重大项目进展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

氛围。

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确定联络人，专门负责重点项目推进、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办理的沟通联络工作，于12月3日前报县发展和改革局。

联系人：高 卉 13734065013

樊彦辉 13099024403

邮 箱：xfxmtjzx@163.com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7日印发
